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8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8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关于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61、2016-063。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8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关于本案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上 诉 请 求                                                | 二 审 判 决 结 果 |
|----|-------------------------|--------------|--------------------------------------------------------|-------------|
| 1  | 孙仲芹、张吉英、张吉洋(张兆林的继承人)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1、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br>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 2  | 高提友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王美玲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 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圆、李玉玲(蔡宝明继承人)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刘世章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6  | 刘元翠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 张庆富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 韩木春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三、本次公告的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4-079号),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 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此前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津(02)民终 4461 号、4464 号、4465 号、4466 号、4467 号、4475 号、4477 号、4478 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